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侵上訴字第16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鄭文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劉曦光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上訴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Ａ０２羈押期間，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月七日起，延長貳月。

理　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２（下稱被告）前經本院訊問後，固就原判決事實欄一（一）、（三）所涉犯之刑法第222條第2項、第1項第4款之以藥劑犯強制性交未遂（共2罪）；原判決事實欄一（二）所涉犯之刑法第224條之1之以藥劑犯強制猥褻犯行部分均否認犯行，惟有卷附之相關事證可佐，且其經原審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年8月、4年2月、4年8月，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9月，足認其上開犯罪嫌疑均屬重大。再被告前經原審傳拘提無著，經原審於民國114年6月13日發布通緝，直至114年10月21日始將被告緝獲到案，是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且被告係在邀約被害人外出用餐之過程中為加重強制性交、猥褻犯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同法101條之1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本院經審酌國家社會公益及被告之基本權利，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為確保日後審判及刑罰執行程序得以順利進行，及防衛社會治安，應認仍有羈押必要，尚無從以具保、限制住居、出境、出海、定期報到及接受科技設備監控等手段替代羈押，且依目前事證，被告並無提出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停止羈押聲請之情形，爰命被告自115年7月7日起予以羈押3月，至11

5年10月6日，羈押期間即將屆滿。

二、經本院於115年9月23日訊問後，觀諸全案卷證、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依被告涉犯以藥劑犯強制性交未遂（共2罪）、以藥劑犯強制猥褻罪，犯罪嫌疑重大，經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年8月、4年2月、4年8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9月，且經通緝到案而有逃亡之事實及其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之羈押原因依然存在，認羈押原因猶未消滅，又本院現仍在審理中，審酌目前一切客觀情狀，認羈押原因猶未消滅，為確保被告日後到庭接受審判或執行，避免造成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之危險增高，並衡諸被告所涉犯行對於被害人性自主決定法益及社會法益侵害程度至為嚴重，及所為對於社會之危害性與國家刑罰權遂行之公益、被告之人身自由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均衡維護考量，認於現階段之訴訟程序中，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係屬適當、必要，其羈押之必要性尚不能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方式加以替代，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性。綜上，被告之羈押期間，應自115年10月7日起，延長羈押2月，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　官　謝靜慧

法　官　吳志強

法　官　沈君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羅敬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